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李宏副董事长因出差授权董事毛志林代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的149,662,160.89元债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0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部分股权。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即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或"标的公司")33.3333%的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获得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

3、宏达投资公司是为发起设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6亿元,持有其11.7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中合担保3.90%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下同)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宏达控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持有本公司21.36%的股份,同时兼任宏达投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周利华女士和儿子沈珺合并持有宏达控股集团96.5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部分银行贷款等。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处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次收购股权和债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该事项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表决结果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的149,662,160.89元债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 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在过去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39.42万元,均在授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本次交易金额30,2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利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8日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持有本公司21.36%的股份,同时兼任宏达投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周利华女士和儿子沈珺合并持有宏达控股集团96.52%的股权,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宏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宏达投资公司资金、要求宏达投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标的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0000013495

住 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洲西路218号宏达大厦1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的股权, 宏达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宏达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占33.33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海宁市华联大厦有限公司占18.75%的股权;张利法占18.75%的股权,其余股东合计占29.17%的股权。

4、交易标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除货币资金外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为6亿元, 占有其11.71%的股权。宏达投资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已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正所审[2015]128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3,048,385.41	600,535,271.98
其中:货币资金	13,048,385.41	535,271.98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总额	461,464,631.42	461,464,631.42
其中:宏达控股集团拥有债权	153,822,161.65	153,822,161.65
所有者权益	151,583,753.99	139,070,640.5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投资收益	12,507,002.28	18,535,368.58
净利润	12,513,113.43	18,520,681.14

(二)债权转让标的

截至2015年7月17日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宏达控股集团拥有对宏达投资公司债权金额149,662,160.89元,占宏达投资公司所有债务的33.3333%,以上债务的债权人均为宏达投资公司的发起股东,且债权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以对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宏达控股集团对宏达投资公司33.3333%的股权,确定转让股权标的价值。债权转让标的以当前债权金额平价转让。再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股权和债权的交易价格。

(二)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达投资公司总资产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2号】,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61,304.84万元,负债总额为46,146.4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158.3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075.24万元, 总负债为46,146.46万元,净资产为48,928.78万元,评估增值为33,770.40万元,增值率为222.78%。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0,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93,770.40万元,评估增值为33,770.40万元,增值率为56.2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大,股东背景实力雄厚,公司先后获得六家评级单位AAA信用等级,对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优势,自成立以来,企业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价值涵盖了无账面记录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三)交易定价

以宏达投资公司总资产评估结果净资产48,928.78万元为基础, 结合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股权转让标的价值为48,928.78×33.333333%=16,309.58万元。债权转让标的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日的金额平价转让,价值为149,662,160.89元。因此,本次转让标的合计价值为31,275.8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200万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30,200万元。

公司以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所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

2、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达到生效条件后,本公司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转让款15,233.78万元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次转让款14,966.22万元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按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

(2)本协议经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因宏达投资公司租用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房产(宏达大厦1103室)进行办公,与宏达投资公司发生房租及物业费等经营性往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宏达投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和债权,间接持有了中合担保的部分股权。中合担保是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 由包括宏达投资公司在内的中方和外方共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合担保是国内首家获得国际评级公司授予的投资级主体信用等级和国内评级公司授予的AAA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融资中合担保,对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优势。自其成立以来,中合担保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基于中合担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公司认为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优秀的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符合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延续了公司年初制定的适时对外投资的计划,是公司在金融领域投资的再次尝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2、由于宏达投资公司主要资产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所能获得的收益主要取决于中合担保的经营情况。

3、中合担保的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着信用风险,如果被担保人发生违约,担保人须进行代偿而导致中合担保发生损失。被担保企业违约时,中合担保付出的代偿数额与获得的该笔担保费相差巨大,企业的实际偿付能力将降低。

4、中合担保的经营情况受国家银行政策、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系统性因素影响较大,存在着受系统性因素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租费3.05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办公房产而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君庭酒店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商务招待用餐饮费、住宿费17.63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中合担保作为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资本实力雄厚,发展前景广阔。中合担保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沈国甫依法回避表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 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宏达高科拟收购海宁宏达投资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 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凡2015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144 投票证券简称:宏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 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 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 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 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 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526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 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偏离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粤电力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投资价值。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31),公司声明: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714.28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公司拟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亿元,首期资本金2亿元,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288,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高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比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41,659	99.9968	43,500	0.0029	3,700	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秦宏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5-3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一、7月22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买入3000股,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买入8,000股。

二、7月15日、7月16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弘先生,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赵甲宝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8,000股(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

三、截至公告日,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515股,胡弘先生持有30,000股,付林兴先生持有20,000股,王怀科先生持有8,000股,赵甲宝先生持有10,000股、刘万超先生持有3000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0,515股。

四、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付林兴先生、赵甲宝先生、刘万超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6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及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增资事项的合作协议》事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对川山甲供应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川山甲供应链14.71%股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多年来基于大宗物料行业经验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通过智慧库存管理服务、智慧采购优化服务、工业品O2O交易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物联网溯源服务等将业务方向逐渐拓展至辅料业务。

4、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59,00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718,010,4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577,015,6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将以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15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关联自然人熊基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熊基凯先生,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29.10%;同时,银亿控股分别与非关联自然人孔永林、鲁国华、姚佳洪、蒋伟平、张学通、周株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前述六方,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23.28%。

上述银亿控股转让给孔永林、鲁国华、姚佳洪、蒋伟平、张学通、周株军的20,0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25,000万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7月17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德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沈德才先生简历

沈德才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海外电力能源投资、国际工程管理、国际工程合同与商务管理等工作经验。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老挝南欧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尼泊尔上马相迪水电投资公司董事长;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沈德才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 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及其相关议案, 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